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限制提供塑膠袋

(法案)

“源頭減廢”一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非常重視和關注的議題。在結合整體考慮及社會意見的基礎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決定推出“膠袋收費”措施，透過經濟手段減少塑膠購物袋的濫用情況，形成減用塑膠袋的社會氛圍，讓消費者逐步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同時，上述措施亦為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關於持續推動居民實踐“減塑”的環保行為，並配合《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中三大規劃主線的“優化宜居宜遊環境”的相應工作，以改善本澳的環境質素。

近年本澳經濟發展迅速，人口與訪澳遊客人數不斷上升，頻繁的消費活動亦使得廢棄塑膠袋數量日益增加，對本澳的固體廢棄物處理造成一定壓力，不利於本澳往環保及資源節約的方向發展。另外，本澳現時針對廢物管理及限制提供塑膠袋的法律法規暫未完善，仍存在空白，故未能有效限制提供塑膠袋。

為減少提供塑膠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完成相關的前期研究以有效推動“源頭減廢”，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期間進行《推行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之制度》的公開諮詢，以收集社會各界意見，作為推進限制提供塑膠袋立法工作的參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根據上述前期研究、諮詢過程中所收集的意見以及本澳目前有關使用購物袋的狀況，在各類購物袋包括塑膠袋、紙製袋及環保袋當中，塑膠袋為最被濫用的購物袋。

大部分塑膠袋所含的化學成分難以降解，如被濫用及未作適當處理，將會對環境帶來負面影響，包括破壞自然景觀、影響海洋生態、造成空氣污染等。這種固體廢棄物屬社會重視和關注度較高的污染源，因此有需要採取立法措施管制消費活動對塑膠袋的提供，以保障及改善本澳環境質素。

在諮詢過程中所收集的各界意見均認同濫用塑膠袋的情況較為嚴重，且同意對零售行為中提供塑膠袋實行“膠袋收費”的管制措施，以大大減少提供塑膠袋。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訂了《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草案（下稱“法案”），以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的零售行為，進一步加強環保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期望本法案對零售行為中提供塑膠袋訂定限制，既有助於減少濫用塑膠袋，同時亦有助於改善本澳環境。

一、限制提供塑膠袋

根據本法案的規定，在零售行為中，必須以有償方式向他人提供塑膠袋，且須就每個塑膠袋收取由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的價金（擬收取澳門幣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例外情況

然而，尤其是基於衛生及安全理由，本法案規定用於盛載下列貨品，得以無償方式提供塑膠袋：

- （一） 未事先包裝的食品或藥品；
- （二） 非氣密包裝的食品或藥品；
- （三） 應保持在冷熱狀態的食品或藥品；
- （四） 在機場乘客登機或落機區域內，又或在有關走廊的零售場所取得且受攜帶手提行李安全限制的貨品。

三、張貼宣傳品的義務

此外，為加強宣傳教育，提高環保意識以及推動減少提供塑膠袋的情況，除了“膠袋收費”的措施外，本法案亦規定須在零售場所的顯眼處張貼有關提供塑膠袋的宣傳品，其式樣須由環境保護局局長的批示核准。

四、監察及罰款

關於監察及處罰方面，本法案建議由環境保護局負責監察法律的遵守情況。考慮到濫用塑膠袋可能對環境質素造成嚴重的影響，為提升法律的監察及執法力度，本法案建議科以下罰款：

- （一） 如違反限制提供塑膠袋的有關規定，科澳門幣一千元罰款，但屬本法案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如違反張貼宣傳品的義務的有關規定，科澳門幣六百元罰款；
- (三) 如違反合作義務的有關規定，科澳門幣一萬元罰款。

上述建議有助於更有效執行限制提供塑膠袋的有關規定及相關監察工作。

五、生效

建議本法案自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